招 标 文 件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2026年渭南市计量基准和社会公用计量标准检定设备更新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ZCSP-渭南市-2026-00418、XACH2026-126

渭南市检验检测研究院

西安辰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6年10月16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西安辰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渭南市检验检测研究院委托，拟对2026年渭南市计量基准和社会公用计量标准检定设备更新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ZCSP-渭南市-2026-00418、XACH2026-126

二、采购项目名称：2026年渭南市计量基准和社会公用计量标准检定设备更新项目

三、招标项目简介

2026年渭南市计量基准和社会公用计量标准检定设备更新。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货物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具有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的供应商，需具有社保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4、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投标前3个月内供应商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5、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6、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7、投标保证金：提供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8、非联合体投标：非联合体投标声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采购包2：

1、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货物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

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具有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的供应商，需具有社保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4、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投标前3个月内供应商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5、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6、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7、投标保证金：提供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8、非联合体投标：非联合体投标声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采购包3：

1、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货物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具有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的供应商，需具有社保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4、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投标前3个月内供应商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5、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6、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7、投标保证金：提供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8、非联合体投标：非联合体投标声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五、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

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在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查看CA办理流程。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在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招标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进行投标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招标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七、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一）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函。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八、本投标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九、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s://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 渭南市检验检测研究院

地址： 渭南市临渭区朝阳大街中段北

邮编： 714000

联系人： 吴老师

联系电话： 0913-2185630

代理机构：西安辰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安高新区锦业路59号高科智慧园B座四层

邮编： 710000

联系人： 齐莎莎、商碧红、王文文

联系电话： 029-87563729、029-82286063

采购监督机构：渭南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科

联系人：任丽珍

联系电话：0913-210000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1,737,000.00元 采购包2：1,531,000.00元 采购包3：1,527,000.00元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三章。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3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2：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3：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五章）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不接受 采购包2：不接受 采购包3：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五章。
7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若采购项目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本项目应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要求，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及规则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8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
9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应执行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要求，具体内容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11	投标保证金	采购包1保证金金额：25,000.00元 采购包2保证金金额：20,000.00元 采购包3保证金金额：18,000.00元 缴交渠道：电子保函,转账、支票、汇票等（需通过实体账户、户名及开户行信息） 开户名称：西安辰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电子正街支行 银行账号：1050 1158 0000 1008 69 注：电子保函可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申请办理。
12	标书费信息	免费获取
13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不缴纳 采购包2：不缴纳 采购包3：不缴纳
14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15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由各包中标人支付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以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中规定的标准执行，按差额定率累进法收取费用。根据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100万以下按1.5%收取，100万-500万按1.1%收取。
16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7	中标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18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19	进口产品	不允许
20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采购包2：组织现场踏勘：否 采购包3：组织现场踏勘：否
21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22	其他说明	本采购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渭南市检验检测研究院和西安辰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享有。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由渭南市检验检测研究院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西安辰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渭南市检验检测研究院。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西安辰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开标、唱标和记录等活动，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参与开标活动。

五、“电子评标”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和评审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3招标文件

2.3.1招标文件的构成

一、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标邀请;

（二）投标人须知;

（三）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评标办法;

（六）投标文件格式;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3.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按前述要求进行投标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投标文件

2.4.1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

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投标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相关事宜由采购人结合项目实际自主确认或协商约定，具体如下：

/

三、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2.4.6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4.7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8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投标有效期小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有效期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招标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

二、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开标及开标程序

一、本项目为网上开标项目。网上开标的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二、开标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60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采购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开标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是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供

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采购包2：不允许合同分包。

采购包3：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人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产品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招标文件的要求。

采购包2：

产品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招标文件的要求。

采购包3：

产品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招标文件的要求。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评标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7.2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中标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西安辰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西安辰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西安辰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书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齐莎莎

联系电话：029-87563729

地址：西安高新区锦业路59号高科智慧园B座四层

邮编：710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

3.1采购项目概况

2026年渭南市计量基准和社会公用计量标准检定设备更新

3.2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1,737,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1,737,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实施本国产品政策
1	2026年渭南市计量基准和社会公用计量标准检定设备更新项目（包1）	1.00	1,737,000.00	批	工业	否	否	否	否	是

采购包2: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1,531,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1,531,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实施本国产品政策
1	2026年渭南市计量基准和社会公用计量标准检定设备更新项目（包2）	1.00	1,531,000.00	批	工业	否	否	否	否	是

采购包3: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1,527,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1,527,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实施本国产品政策
1	2026年渭南市计量基准和社会公用计量标准检定设备更新项目（包3）	1.000	1,527,000.00	批	工业	否	否	否	否	是

3.3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2026年渭南市计量基准和社会公用计量标准检定设备更新项目（包1）

<table>
<tr><th>序号</th><th>参数性质</th><th>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th></tr>
<tr><td></td><td></td><td>
一、基本要求
1、功能要求：满足渭南市计量基准和社会公用计量标准检定要求。
2、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
3、交货地点：渭南市检验检测研究院。
二、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标准
需符合国家质量技术标准和计量检定规程等技术要求。
三、采购标的数量、技术参数
1、采购标的数量
<table>
<tr><th>序号</th><th>设备名称</th><th>数量</th></tr>
<tr><td>1</td><td>出租汽车计价器检定装置</td><td>1套</td></tr>
<tr><td>2</td><td>机动车雷达测速仪检定装置</td><td>1套</td></tr>
<tr><td>3</td><td>验光仪顶焦度标准器、客观式标准器</td><td>1套</td></tr>
<tr><td>4</td><td>燃气表检定装置（含膜式）</td><td>2套</td></tr>
<tr><td>5</td><td>热量表检定装置</td><td>1套</td></tr>
</table>
2、技术参数
<table>
<tr><th>序号</th><th>名称</th><th>技术参数</th><th>数量</th></tr>
<tr><td></td><td></td><td>一、技术要求:
符合JJG738-2024《出租汽车计价器检定装置检定规程》以及必须满足JJG517-2016《出租汽车计价器》规程的要求。同时，系统的机械装置具备新能源汽车、电动汽车、120救护车等重型车辆的适检能力。
1.1.主滚轮周长 ： 标称周长：1000 mm、主滚轮直径允许误差：±0.2%（周长误差上限）；
1.2.主滚轮转数：测量范围：0～9999、分辨率：1、最大允许误差：±0.1%、重复性：≤0.5;
1.3.主滚轮速度：测量范围：0-60km/h、最大允许误差：±2k</td><td></td></tr>
</table>
</td></tr>
</table>

					m/h； 1.4.环境适应性：工作温度：-15℃～50℃、相对湿度≤90%RH、储存温度-30℃～60℃、负载能力：主滚轮≥3500kg、起落架≥5000kg、总重量：≤2000kg。 2.机械部分 2.1.装置机械部分采用整体框架加钢板结构。 2.2.主机架规格 ▲2.2.1.主、副滚轮长度≥660mm，有效检测轮距宽度1000-2200mm。满足目前所有出租车型； 2.2.2.主、副滚轮选用无缝钢管加工。表面经过耐磨硬铬电镀工艺。镀层≥3μm； 2.2.3.主、副滚轮经过高精度动平衡校正，确保装置运转时平稳。 ▲2.3.自动起落架装置，采用封闭式双升降机，单升降机举升力≥5000kg；当设备启动时，起落架自动落下；停止时，起落架自动顶起； 2.4.检定设备具有防侧滑自动保护装置。采用电动推杆自动根据车型的宽度调节保护杆的距离； ▲2.5.装置具有全自动制动系统，采用三组失电式电磁制动装置，能够瞬间≤3s，实现紧急状态下制动功能。断电状态下，立即制动； 2.6.检定设备采用内置电机，并通过联轴器驱动主滚轮。电机功率≥11kW，完全满足所有出租车辆的检测需求； 2.7.整套装置均采用机电原理，机架部分可进行整体安装，确保被检车辆无论正转、反转，在无须把握方向自由状态下可达到平稳、无侧滑、侧偏现象。 3.控制部分 3.1.检定设备配有专用集成控制柜。集测量/采集/显示/传输/计算/调速等功能于一体,内含主控制器、电机功率≥11 k W品牌变频器、强电控制单元等； 3.2.检定设备具有车牌号自动识别系统，车辆停稳后自动识别车牌号：装置配有车牌号信息自动录入系统，可以识别8位新能源电动车牌号、普通7位蓝牌车牌号等任意车牌号。车牌识别后可自动调取车辆检定需要的相关信息，无需手动输入； 3.3.装置配有≥43英寸LCD彩色显示屏，能够实时显示被检车辆的调度状态，实时显示相关提示和指令，被检车辆信息、检定状态、检定结果； 3.4.配套安装手机用APP检测工具，可以轻松实现手机上操作检测全流程； 3.5.装置必须配有全自动采样系统。通过IC卡实现全过程自动采样，无需人工看表操作，减轻检定员工作强度；	

			1	出租汽车计价器检定装置	3.6.装置具有自动生成k值功能，并通过IC卡直接调整计价器k值（需计价器配合）； 3.7.装置具有辅助采样系统功能. 4.检定管理软件系统 4.1.登录功能：检定人员能按照各自权限进行设置、修改和注销； 4.2.设置功能：设置和修改基本数据（公司、车型、计价器）、系统参数（检定依据、标准器型号和器号、有效期）等各项参数； 4.3.迁移原来检定系统的历史数据； 4.4.具有生成二维码检定合格证的功能，合格证信息涵盖车辆信息、检定信息及结果等，用户通过手机扫一扫，即可查看检定证书； 4.5.检定设备配有专用APP软件，通过手机可以完成整个操作过程； 4.6.系统工作模式配置：可以延时启动、间隙启动等模式。检定速度可以配置； 4.7.管理参数设置功能：用户管理、出租车公司、个体出租、车辆信息、计价器信息、修改、注销人员（如检定员、管理员）的工号、姓名、权限、密码； 4.8.对检定结果和修正系数等进行系统分析；能自动进行数据处理、判断检测结果、打印检定证书和使用误差记录报表； 4.9.档案功能：六年内所有的计价器检定数据、情况、原始记录；并能把数据导出为Excel或word文档； 4.10.查询和统计功能：查询公司信息、车辆信息、计价器信息、所有车辆的检测记录；对未检车辆、检定不合格车辆、各公司的检定情况、周检计划、车辆信息、不合格率、K值调整率等进行统计； 4.11.检定系统数据库管理，采用客户端和服务端并轨机制。多机版本，客户端定义为不同检测台号，通过服务端数据库。共享检定数据。 二、配置清单 1.机械部分 1.1.全套机架：1套。采用整体框架加钢板结构。轴承4组。双轴内置电机1套，通过联轴器连接直接驱动主滚轮转动； 1.2.自动式起落架装置1套：采用封闭式双升降机，单升降机举升力≥5000kg； 1.3.自动防侧滑保护装置1套：根据车型的宽度可以自动调节保护杆的距离； 1.4.全自动制动系统1套（配有三组失电式电磁制动）。 2.控制部分	1套	

				2.1.装置配有专用集成控制柜1套：集测量/采集/显示/传输/计算/调速等功能于一体，内含主控制器、电机功率≥11kW品牌变频器、强电控制单元等； 2.2.装置配有大屏幕LCD彩色液晶显示屏1套：实时显示相关提示和指令，被检车辆信息、检定状态、检定结果。显示屏规格：≥43英寸； 2.3.车牌号自动录入系统，智能摄像头1组； 2.4.车辆检定监控视频用智能摄像头1组； 2.5.自动采样辅助用智能摄像头1组； 2.6.无线遥控采集器1组； 2.7.数据采集器1套：（处理器i3及以上、硬盘≥1T、内存≥16G、液晶显示器≥27英寸）； 2.8.具有A4激光打印功能； 2.9.计量证书1份。 3.配套操作管理软件1套：检测系统软件主要有用户管理、计价器检定、车辆信息、检定记录、辅助信息管理、周检计划和报表设计组成，能实现检定、管理、数据报表处理、存储、收费、记录证书、周检计划等诸多功能。	
			2	机动车雷达测速仪检定装置	一、技术要求： 符合JJG528-2015移动式机动车雷达测速仪检定规程JJG527-2015固定式机动车雷达测速仪检定规程； 1.雷达测速仪模拟检定装置：（20～200）km/h， MPE:±0.3 km/h。 2.标准测速仪:（20～180）km/h， MPE:±1%。 3.微波数字频率器：（8～40）GHz。 4.频率准确度：$\pm 2\times10^{-4}$ 。 5.频率稳定度：2×10^{-5}/s。接收喇叭天线， 3cm、1.25cm、8 mm，X波段、K波段、Ka波段 全覆盖。 6.既可以超大触摸屏操作，也可以与控制机无线连接。 7.动静态双通道，全频段模拟。 8.波特率：≥230400。 9.更新速率：≥20Hz。 10.冷启动时间：≤30s。 二、配置清单 1.雷达测速仪模拟检定装置 1套 2.标准测速仪 1套 3.微波数字频率器 1套 4.接收喇叭天线 1套 5.说明书、合格证 1份 6.计量证书 1份	1套

1		3	验光仪顶焦度标准器、客观式标准器	一、技术要求： 验光仪是用于验光所用的仪器。验光仪给出的顶焦度、柱镜轴位及瞳距等示值，只能作为被验光者配镜所需验光处方的参考值。计量院研制得客观式标准器（验光仪顶焦度标准器），用于检定客观式验光仪的计量器具。 上述客观式标准器（验光仪顶焦度标准器）满足JJG922-2008《验光仪顶焦度标准器》和JJG 892-2022《验光仪》检定规程要求，可由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出具的计量检定、校准证书，满足国家计量检定系统量值传递要求，满足社会公用计量标准的建标要求。 标准器组成： 客观式模拟眼、柱镜标准器和瞳距标准器三部分组成。 1.客观式模拟眼：由0，±2.5m^{-1}，±5m^{-1}，±10m^{-1}，±15m^{-1}，±20m^{-1}一套共11个客观式模拟眼和一个客观式模拟眼支架组成，只用于检定客观式验光仪的球镜度。 2.柱镜标准器：由柱镜模拟眼和轴位控制器两部分组成。柱镜度标称值为-3m^{-1}的两个柱镜模拟眼，安装在提供0°和90°两个固定角度的轴位控制器上，用于检定客观式验光仪的柱镜度和轴位。 3.瞳距标准器：由三个标称值为55mm，65mm和75mm的标准套筒组成，标准套筒内可安装0m^{-1}客观模拟眼，用于检定客观式验光仪的瞳距示值误差。 技术参数： 1.球镜度的扩展不确定度为：U=（0.07～0.10）m^{-1}（k=3）。 ①（0～±10）m^{-1}范围的客观式模拟眼的球镜度量值的年变化量不超过±0.06 m^{-1}； ②绝对值大于10 m^{-1}范围的客观式模拟眼的球镜度量值的年变化量不超过±0.10 m^{-1}。 2.柱镜度的扩展不确定度为：U=0.08 m^{-1}（k=3）。 柱镜度量值的年变化量不超过±0.06 m^{-1}。 3.轴位控制器0°和90°轴位方位允许误差为±1°。 4.55mm，65mm，75mm三个标准瞳距的允差为±0.5mm。 配置要求： 客观式模拟眼1套、柱镜标准器1套、瞳距标准器1套、随机文件1套、计量证书1份	1套
				一、技术要求： 1.满足G1.6、G2.5、G4膜式、超声波燃气表的检定需求。		

			4	燃气表检定装置（含膜式）**（核心产品）**	2.装置总体要求 3.装置符合JJG643-2024《标准表法流量标准装置检定规程》、JJG620-2008《临界流文丘里喷嘴检定规程》、JJG577-2012《膜式燃气表检定规程》的要求。 用该装置可完成流量范围在0.016m^3 /h ～6m^3 /h的民用膜式、超声波燃气表的压损、误差检定和测试。 ▲4.整套装置的扩展不确定度≤0.5%，一次性检表数量：≥12台。（由省级及以上计量部门出具报告）。 5.测量用的绝压传感器测量范围0～110kPa，准确度 ≤0.2% 。（由省级及以上计量部门出具报告）。 6.微差压传感器测量范围-1000Pa～1000Pa，准确度 ≤0.5% 。 ▲7.温度传感器测量范围0～50℃，准确度 ≤±0.2℃。（由省级及以上计量部门出具报告）。 8.为保证喷嘴长期的可靠性，滞止容器及背压容器均需采用优质304不锈钢材料。 9.用于计时的晶振频率日稳定度≤10^{-5}。 ▲10.装置配置七个音速喷嘴，可组合0.016 m^3/h、0.025 m^3/h、0.04 m^3/h、0.5 m^3/h、0.8 m^3/h、1.2 m^3/h、2.5 m^3/h、4 m^3/h、6 m^3/h共9个流量点，满足G1.6、G2.5、G4三个规格家用膜式燃气表$q$max、0.2$q$max、$q$min点的检定。（喷嘴由省级及以上计量部门出具报告，其不确定度≤0.2%）。 11.$q$min流量点示值误差采用当量回转体快速检定法，检定1—3个回转体（约1.2—3.6L），较常规方法检定10L，检定用时不到常规方法的一半，检定效率提高60%以上。 12.检定装置的管路系统中取压和测温的压力变送器和温度变送器均采用品牌产品。 13.装置需进行湿度补偿，配置品牌湿度变送器，准确度 ≤±5% 。（由省级及以上计量部门出具报告）。 14.管路系统中用于切换左右进气、检定流量点的阀门采用品牌产品的气控电磁阀，在控制机的控制下根据检定方案自行对阀进行控制开关。 15.被检表的装夹采用高可靠性气缓冲夹表系统，气垫压力小于0.1bar，夹表器的中心距不小于在90mm至160mm范围内调节，放置被检表的平面高度也可以在一定范围内调节，具有灵活的工装，以适应不同厂家生产的不同外型尺寸的燃气表的检定，夹表器的气缸要求向下运动控制。 16.对被检表示值的读数采用视频采集系统，不需单个调焦，能自动捕捉燃气表字轮，燃气表编号采用条码扫描仪自动读入，每	2套	

				个表位的采样器具有集中升降和单个微调装置，提高对光效率，根据被检表示值和标准表的流量由装置自动计算示值误差。 17.被检表压损的测试采用微差变送器测量方式、由控制机采集测试结果并保存在被检表数据库中。 18.装置由控制机控制，实现包括左右进气换向、压损测试、大中小三个流量点示值误差测试等的测试过程的自动化。 19.装置采用负压法，检定介质(大气)的运动由真空泵提供动力，保证检定气路压力的稳定性。（装置配置无油干式真空泵）。 产品具有动态图像识别仪。 产品具有气体杂质过滤器。 产品针对不同燃气表的检测具有检测夹紧装置及压嘴装置，保证被检表的快速安装不漏气。 20.测控系统的组态软件具有界面清晰美观、操作简便等特点，能在Windows XP平台下运行，具有数据存盘、报表打印、分析统计、数据上网等功能；控制机软件的检定记录格式和证书格式符合国家检定规程要求，能够自动打印，对检定数据具有免修改的保护功能。 21.控制机1套：（处理器i3及以上，硬盘≥500G，内存≥4G，液晶显示器≥21英寸，具有A4激光打印功能）。 22.随机文件1套。 23.计量证书1套。	
				一、依据的主要标准、计量检定规程及校准规范 1.JJG225-2024《热量表检定规程》 2.GB/T 32224-2020《热量表》国家标准 二、技术要求 1.流量测量范围：（0.015～7）m^3/h 2.适用口径：DN15-DN25 3.介质温度：室温～50℃ 4介质压力：（0.1～0.6）MPa连续可调 5.流量测量不确定度U_{rel}: 质量法：0.3%，k=2 流量稳定性：≤0.5% 6.测量口径与装表数量：DN15/12，DN20/10，DN25/8 ▲7.量筒排水采用虹吸法； ▲8.原始记录能够按照要求自己调节各种格式以及条目； 9.软件具有冷量表检测功能； 10.软件需要有在线学习功能，能够明确说明当前位置的操作功能，简单易操作。 三.配置要求 1.电子秤	

		5	热量表检定装置	1.1.规格：≥150kg 1.2.分度值：≥6000*e* 2.标准表 2.1.规格：DN6 数量：1支 规格：DN25 数量：1支 2.2.准确度：≤0.25% 3.恒温水槽 3.1.型式：双槽式恒温水槽，双槽均有加热功能，其中一槽带制冷功能 数量：1套 3.2.恒温水槽水平温场优于0.01℃，垂直温场优于0.02℃ 4.数字式铂电阻温度计 4.1.配备标准铂电阻温度计：二等 4.2.测量准确度：≤0.01℃ 数量：1套 5.温度测量 5.1.规格数量：pt100，数量：3支 6.控制部件 6.1.阀门规格与数量： DN15气动控制阀，数量：2只 DN25气动控制阀，数量：1只 6.2.变频器 变频器功率：≥1.5kW，数量：1只 7.变频水泵 不锈钢多级水泵，数量：1支 流量：（0～7） m³/h，功率：≥1.5kW 8.加热器 8.1.加热方式： 电加热 8.2.加热功率：（6～9）kW 加热丝数量：1个 9.配备工作站及工作软件 9.1.专业工业控制系统 数量：1个 预装调试用的软件，配备调试时用的适配器、连接电缆等配件，以实现自动测量、自动记录等功能。 9.2.电子秤、标准表、数字铂电阻温度计等全部控制机采集；阀门及水泵等控制部件全部控制机控制。 10.随机文件1套、计量证书1套	1套

注：采购包1核心产品：燃气表检定装置（含膜式）。

四、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1、供应商应当保证所供货物的来源渠道正常，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且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要求，在保修期内，所有货物更换全部

		免费,保修期外，能更及时地为采购人提供备品备件。 2、产品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招标文件和供应商投标文件的要求。 **五、服务标准、效率等要求** 1、供应商需要提供合理的供货实施方案，根据货物交付时间节点，落实送货和人员安排，确保按期保质保量完成供货服务。 2、售后服务要求：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保障体系，对交付时间内质量、人员到位情况、技术培训、后期服务的响应时间以及备品、备件供应计划（方案还应当包含不能完全履行售后服务时愿意接受相关处罚的承诺），售后服务方案合理、及时有效与实际需求相符合。 3、服务效率：供应商应该按时保质保量的完成供货任务。

采购包2：

标的名称：2026年渭南市计量基准和社会公用计量标准检定设备更新项目（包2）

<table>
<tr><th>序号</th><th>参数性质</th><th>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th></tr>
<tr><td></td><td></td><td>
一、基本要求
1、功能要求：满足渭南市计量基准和社会公用计量标准检定要求。
2、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
3、交货地点：渭南市检验检测研究院。
二、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标准
需符合国家质量技术标准和计量检定规程等技术要求。
三、采购标的数量、技术参数
1、采购标的数量
<table>
<tr><th>序号</th><th>设备名称</th><th>数量</th></tr>
<tr><td>1</td><td>标准测力仪(-1)B</td><td>1套</td></tr>
<tr><td>2</td><td>标准测力仪（-4）</td><td>1套</td></tr>
<tr><td>3</td><td>标准测力仪(-1)A</td><td>1套</td></tr>
<tr><td>4</td><td>标准测力仪(-1)C</td><td>1套</td></tr>
<tr><td>5</td><td>标准测力仪(-3)</td><td>1套</td></tr>
<tr><td>6</td><td>标准测力仪(-1)D</td><td>1套</td></tr>
<tr><td>7</td><td>0.05级三相电能表检定装置</td><td>1套</td></tr>
<tr><td>8</td><td>0.05级单相电能表检定装置</td><td>1套</td></tr>
<tr><td>9</td><td>标准铂铑10-铂热电偶</td><td>1套</td></tr>
<tr><td>10</td><td>光栅指示表检定仪</td><td>1套</td></tr>
<tr><td>11</td><td>现场全自动压力校验仪</td><td>1套</td></tr>
<tr><td>12</td><td>智能数字压力校验仪</td><td>1套</td></tr>
</table>
2、技术参数
<table>
<tr><th>序号</th><th>名称</th><th>技术参数</th><th>数量</th></tr>
</table>
</td></tr>
</table>

1	标准测力仪(-1)B	1.柱式结构，用于大负荷压力检测，符合JJG 144-2007《标准测力仪》检定规程要求 ★2.300kN、100kN传感器各一只，配仪表符合0.1级标准测力仪检定规程要求 3.灵敏度：2.0 ±0.01 mV/V 4.输入阻抗：380±10Ω。 5.输出阻抗：350±2Ω。 6.激励电压：DC5～15V 7.工作温度范围：(-30～+60)℃ 8.安全过负荷：120%FS 9.极限过负荷：150%FS 10.密封等级：IP66。 11.标配压头及专用仪器箱。 12.随机文件1套、计量证书1套	1套
2	标准测力仪（-4）	1.柱式结构，用于大负荷压力检测，符合JJG 144-2007《标准测力仪》检定规程要求 ★2.2000kN传感器一只。配仪表符合0.1级标准测力仪检定规程要求 3.灵敏度：2.0 ±0.01 mV/V 4.输入阻抗：380±10Ω。 5.输出阻抗：350±2Ω。 6.激励电压：DC5～15V 7.工作温度范围：(-30～+60)℃ 8.安全过负荷：120%FS 9.极限过负荷：150%FS 10.密封等级：IP66。 11.标配压头及专用仪器箱。 12.随机文件1套、计量证书1套	1套

3	标准测力仪(-1)A	拉压两用测力传感器，S型结构。可测拉、压双向力。符合JJG 144-2007《标准测力仪》检定规程要求 ★2.30kN、10kN、3kN、200N传感器各1只，配仪表符合0.1级标准测力仪检定规程要求 3.灵敏度：2.0 ±0.01 mV/V 4.输入阻抗：400±10Ω。 5.输出阻抗：350±2Ω。 6.激励电压：DC5～15V 7.工作温度范围：(-30～+60)℃ 8.安全过负荷：120%FS 9.极限过负荷：150%FS 10.密封等级：IP66。 11.标配压头、拉力附件及专用仪器箱。 12.随机文件1套、计量证书1套	1套
4	标准测力仪(-1)C	逻辑通道：≥12个。 2.N、kN、MN、gf(g)、kgf(kg)、N.m多种单位显示。 ▲3.具有峰值、拉/压向测试功能、测量曲线显示功能、测量数据放大功能。 ▲4.采用不小于4英寸液晶触摸屏显示及操作。 5.可进行标定、通道转换、单位转换等操作。具有模拟标定和标定数据恢复及移植功能。 6.可对存储的检定数据进行查询、删除等操作。 7.具有数据断电保护功能。 8.标准 RS-232 通信接口，可向上位机传输测量数据。 ▲9.具有双供电接口，标准充电接口以及TYPE-C应急供电接口。在电池电量低的情况下，充电过程也可以继续使用。 10 .过载保护功能。超量程可具有声响提醒功能。 11 .仪表外形尺寸：不小于190mm（长）×55mm（厚）×120mm（高）。 12.随机文件1套、计量证书1套	1套

		5	标准测力仪(-3)	1.柱式结构，用于大负荷压力检测，符合JJG 144-2007《标准测力仪》检定规程要求 ★2.5000kN传感器一只，配仪表符合0.1级标准测力仪检定规程要求 3.灵敏度：2.0 ±0.01 mV/V 4.输入阻抗：380±10Ω。 5.输出阻抗：350±2Ω。 6.激励电压：DC5～15V 7.工作温度范围：(-30～+60)℃ 8.安全过负荷：120%FS 9.极限过负荷：150%FS 10.密封等级：IP66。 11.标配压头及专用仪器箱。 12.随机文件1套、计量证书1套	1套
		6	标准测力仪(-1)D	1.桥式结构，主要用于水泥抗折试验机和水泥夹具的检定，符合JJG 144-2007《标准测力仪》检定规程要求 ★2.10kN传感器一只。配仪表符合0.1级标准测力仪检定规程要求 3.灵敏度：2.0 ±0.01 mV/V 4.输入阻抗：750±20Ω。 5.输出阻抗：700±3Ω。 6.激励电压：DC5～15V 7.工作温度范围：(-30～+60)℃ 8.安全过负荷：120%FS 9.极限过负荷：150%FS 10.密封等级：IP66。 11.标配压头及专用仪器箱。 12.随机文件1套、计量证书1套	1套
				检定装置技术要求 1.1参考标准：JJG 596-2026、JJG 307-2006、JJG 597-2025等检定规程；三相电压输出范围：6 V～576 V, 量程:60V、120V、240V、480V; 1.2电压输出测量不确定度（*k*=2）：不低于（200ppm*RD+50ppm*RG），短期稳定度：不低于0.005%/min; 1.3三相电流输出范围：0.2mA～120A，量程：5mA、10mA、20mA、50mA、100mA、200mA、500mA、1A、2A、5A、10A、20A、50A、100A; 1.4电流输出测量不确定度（*k*=2）： 5mA量程：不低于（400ppm*RD+300ppm*RG），短期稳定度：不低于0.03%/min;	

					10mA和20mA量程：不低于（300ppm*RD+200ppm*RG），短期稳定度：不低于0.02%/min； 50mA量程：不低于（200ppm*RD+50ppm*RG），短期稳定度：不低于0.02%/min； 其他量程：不低于（200ppm*RD+50ppm*RG），短期稳定度：不低于0.01%/min； 1.5电压输出负载能力:15 VA /(相·表位), 电流输出负载能力：30VA /(相·表位)； 1.6频率测量范围:45Hz～100Hz，测量不确定度(*k*=2):不低于0.005%*RD； 1.7相位测量范围:0～360°，测量不确定度(*k*=2): 不低于0.012°； 1.8功率/电能输出指标: 功率/电能测量范围：交流电压量程与交流电流量程的组合； 功率因数测量范围：-1.000000...0.000000...1.000000； 功率/电能最佳测量不确定度(*k*=2)：不低于0.05%*RD；输出功率稳定度：不低于0.02% / 2min； 电能误差显示：自动，分辨率不低于0.0001%； 1.9日计时误差限：±0.05s/d；时刻准确度：±1 s； 1.10通讯接口：包含但不限于RS232、RS485、LAN； 1.11供电电源：AC(220±22)V，(50±2)Hz。 二、检定装置功能要求 2.1台体准确度等级0.05级，6表位，由三相精密标准功率源、三相多表位检定台、测控台、专用软件、控制主机等组成，支持全自动同时检定6块具有相同电压/电流量程、不同电表常数的机电式电能表和电子式电能表等； 2.2电压和电流输出全自动量程切换，并支持自动负载匹配；具有正向、反向有功电能，无功电能等多种电能计量方法； 2.3支持自动巡检，自动短接未挂表表位；采用压接接线； 2.4须配移动式测控台，通过其液晶触摸屏观察或控制量值输出，方便手动检表； 2.5可通过485通讯端口与被检表通讯，支持698和645协议； 2.6须配备移动式测控台：可通过测控台液晶触摸屏观察或控制量值输出，方便用户手动检表； 2.7须配专用软件：支持被检表的半自动或全自动校准，支持数据管理及证书导出，软件具有单点多次测试功能，测试间隔可设置，并自动绘制误差曲线图；具有便于存储、打印、查询、可接入采购人管理系统等功能，存储保存数据时间不短于6年。 2.8装置断电、重启后，软件支持从当前误差点进行检测。 三相多功能标准表技术要求 3.1三相电压测量范围：30V～530V，量程：60V、120V、2	

			7	0.05级三相电能表检定装置	40V、480V； 3.2电压测量不确定度（*k*=2）：不低于（60ppm*RD+40ppm*RG），温度系数@（15～30）℃：不低于(0.5ppm*RD+0.5ppm*RG) /°C； 3.3三相电流输出范围：0.2mA～120A，量程：10mA、20mA、50mA、100mA、200mA、500mA、1A、2A、5A、10A、20A、50A、100A； 3.4电流最佳测量不确定度（*k*=2）： 10mA量程：不低于（120ppm*RD+80ppm*RG），温度系数@（15～30）℃：不低于(5ppm*RD+5ppm*RG)/°C； 20mA量程：不低于（120ppm*RD+80ppm*RG），温度系数@（15～30）℃：不低于(1.25ppm*RD+1.25ppm*RG) /°C； 其他量程：不低于（60ppm*RD+40ppm*RG），温度系数@（15～30）℃：不低于(0.5ppm*RD+0.5ppm*RG)/°C； ▲3.5频率测量范围:45Hz～1kHz，测量不确定度(*k*=2):不低于0.005%*RD； 3.6相位测量范围:0～360°，测量不确定度(*k*=2):不低于 0.006°； 3.7功率/电能测量指标: 功率/电能测量范围：交流电压量程与交流电流量程的组合； 功率因数测量范围：-1.000000...0.000000...1.000000； 功率/电能最佳测量不确定度(*k*=2)：不低于0.02%*RD； 3.8通讯接口：包含但不限于RS232、USB、LAN； 3.9供电电源：AC(220±22)V，(50±2)Hz。 四、三相多功能标准表功能要求 4.1标准表功率/电能准确度等级0.02级，可在三相Y形/V形等接线方式下，同时测量回路中的多个电量如：电压、电流、频率、相位、谐波、有功功率/电能、无功功率/电能、视在功率、功率因数等。既可作为R46三相电能表检定装置的标准表，也适用于校准三相功率标准源/表； 4.2参考标准:JJG 597-2025,可完成基本误差、功率稳定度、互相影响、相间交变磁场影响、多路输出一致性、调节范围等检定项目； 4.3电压和电流支持全自动量程切换，以防止损坏设备和测量精度降低； 4.4具有2～255次谐波@50Hz/60Hz测量能力；	1套

1					4.5具有被测电量综合统计分析功能：计算被测电量的最大值（Max）、最小值（Min）、峰-峰值（P-P）、平均值（Avg）、标准方差（S.dev）等； 4.6支持相量图、频谱图、趋势图等图形显示； 4.7具有标准电能脉冲输入/输出功能； 4.8具有三相电流电压端子：一次接线即可实现量程范围内的电流电压测量； 4.9电压、电流测量回路之间须具有电气隔离，保证仪器可靠性； 4.10可适应极限状态下开关机，仪器不会损坏且量值准确； 4.11须配液晶触摸彩屏：多电量直观显示，全触屏操作。 ▲4.12采用模块化、板卡设计，仪器具备三块单相测量板卡，每块板卡具备独立的电流、电压、功率测量功能，配置灵活，方便升级与维修，需提供产品实物图片以验证。 五、配置要求 三相精密标准功率源、三相多功能标准表、多表位检定台、测控台、专用测控软件、控制机、说明书、合格证、省级以及以上法定计量机构出具的计量证书。		
					一、.检定装置技术要求 1.1参考标准：JJG 596-2026、JJG 307-2006、JJG 597-2025等检定规程；电压输出范围：0 V～264 V，量程：220V； 1.2电压输出测量不确定度（*k*=2）：不低于（200ppm*RD+50ppm*RG），短期稳定度：不低于0.01%/min； 1.3电流输出范围：1mA～120A，量程：10mA、20mA、50mA、100mA、200mA、500mA、1A、2A、5A、10A、20A、50A、100A； 1.4电流输出测量不确定度（*k*=2）： 10mA和20mA量程：不低于（300ppm*RD+200ppm*RG），短期稳定度：不低于0.02%/min； 其他量程：不低于（200ppm*RD+50ppm*RG），短期稳定度：不低于0.01%/min； 1.5电压输出负载能力：15VA/(相·表位)，电流输出负载能力：30 VA /(相·表位)； 1.6频率测量范围:45Hz～100Hz，测量不确定度(*k*=2):不低于0.005%*RD； 1.7相位测量范围:0～360°，测量不确定度(*k*=2): 不低于0.012°； 1.8功率/电能输出指标: 功率/电能测量范围：交流电压量程与交流电流量程的组合； 功率因数测量范围：-1.000000...0.000000...1.000000； 功率/电能最佳测量不确定度(*k*=2)：不低于0.05%*RD；输出		

					功率稳定度：不低于0.02% / 2min； 电能误差显示：自动，分辨率不低于0.0001%； 1.9日计时误差限：±0.05s/d；时刻准确度：±1 s； 1.10通讯接口：包含但不限于RS232、RS485、LAN； 1.11供电电源：AC(220±22)V，(50±2)Hz。 二、检定装置功能要求 2.1台体准确度等级0.05级，12表位，由单相精密标准功率源、多表位检定台、测控台、专用软件、控制主机等组成，支持全自动同时检定12块具有相同电压/电流量程、不同电表常数的机电式电能表和电子式电能表等； 2.2电压和电流输出全自动量程切换，并支持自动负载匹配；具有正向、反向有功电能，无功电能等多种电能计量方法； 2.3支持自动巡检，自动短接未挂表表位；采用压接接线； 2.4可通过485通讯端口与被检表通讯，支持698和645协议； 2.5须配备移动式测控台：可通过测控台液晶触摸屏观察或控制量值输出，方便手动检表； 2.6须配专用软件：支持被检表的半自动或全自动校准，支持数据管理及证书导出，软件具有单点多次测试功能，测试间隔可设置，并自动绘制误差曲线图；具有便于存储、打印、查询、可接入采购人管理系统等功能，存储保存数据时间不短于6年。 2.7装置断电、重启后，软件支持从当前误差点进行检测。 三、单相多功能标准表技术要求 3.1单相电压测量范围：30V～530V，量程：60V、120V、240V、480V； 3.2电压测量不确定度（*k*=2）：不低于（60ppm*RD+40ppm*RG），温度系数@（15～30）℃：不低于(0.5ppm*RD+0.5ppm*RG) /°C；		
			8	0.05级单相电能表检定装置	3.3单相电流输出范围：0.2mA～120A，量程：10mA、20mA、50mA、100mA、200mA、500mA、1A、2A、5A、10A、20A、50A、100A； 3.4电流最佳测量不确定度（*k*=2）： 10mA量程：不低于（120ppm*RD+80ppm*RG），温度系数@（15～30）℃：不低于(5ppm*RD+5ppm*RG)/°C； 20mA量程：不低于（120ppm*RD+80ppm*RG），温度系数@（15～30）℃：不低于(1.25ppm*RD+1.25ppm*RG) /°C； 其他量程：不低于（60ppm*RD+40ppm*RG），温度系数@（15～30）℃：不低于(0.5ppm*RD+0.5ppm*RG)/°C； ▲3.5频率测量范围:45Hz～1kHz，测量不确定度(*k*=2):不低	1套	

					于0.005%*RD; 3.6相位测量范围:0～360°，最佳测量不确定度(*k*=2): 不低于0.006°; 3.7功率/电能测量指标: 功率/电能测量范围：交流电压量程与交流电流量程的组合; 功率因数测量范围：-1.000000...0.000000...1.000000; 功率/电能最佳测量不确定度(*k*=2)：不低于0.02%*RD; 3.8通讯接口：包含但不限于RS232、USB、LAN; 3.9供电电源：AC(220±22)V，(50±2)Hz。 四、单相功能表功能要求 4.1标准表功率/电能准确度等级0.02级，适用于校准单相功率标准源/表; 4.2参考标准:JJG　597-2025,可完成基本误差、功率稳定度、互相影响、相间交变磁场影响、多路输出一致性、调节范围等检定项目; 4.3电压和电流支持全自动量程切换，以防止损坏设备和测量精度降低; 4.4具有2～255次谐波@50Hz/60Hz测量能力; 4.5具有被测电量综合统计分析功能:计算被测电量的最大值（Max）、最小值（Min）、峰-峰值（P-P）、平均值（Avg）、标准方差（S.dev）等; 4.6支持相量图、频谱图、趋势图等图形显示; 4.7具有标准电能脉冲输入/输出功能; 4.8具有单相电流电压端子：一次接线即可实现量程范围内的电流电压测量; 4.9电压、电流测量回路之间须具有电气隔离，保证仪器可靠性; 4.10可适应极限状态下开关机，仪器不会损坏且量值准确; 4.11须配液晶触摸彩屏：多电量直观显示，全触屏操作。 ▲4.12采用模块化、板卡设计，仪器具备一块单相测量板卡，板卡具备独立的电流、电压、功率测量功能，配置灵活，方便升级与维修，需提供产品实物图片以验证。 五、配置要求 单相精密标准功率源、单相多功能标准表、多表位检定台、测控台、控制机、专用测控软件、说明书、合格证、多功能标准表、省级以及以上法定计量机构出具的计量证书	

		9	标准铂铑10-铂热电偶	（419.5～1084.6）℃,二等 符合JJF 1637-2017《廉金属热电偶校准规范》的规定要求。 计量证书1份	1台
		10	光栅指示表检定仪	技术要求: 1.符合以下国家标准、计量检定规程和校准规范：GB/T1219-2008《指示表》、GB/T18761-2007《电子数显指示表》、JJG34-2022《指示表》、JJG35-2006《杠杆表》、JJF1102-2003《内径表校准规范》、JJG39-2004《机械式比较仪》和JJG118-2010《扭簧比较仪》。 2.测量范围：（0～50）mm 3.分辨力：≤0.01μm 4.重 复 性：≤0.1μm 5.高清工业相机自动读表精度：千分表1/30分格，百分表1/60分格 ▲6.示值误差：任意2mm范围内误差≤0.6μm，任意10mm范围内误差≤0.8μm，50mm范围内误差≤1μm，回程误差：≤0.5μm ▲7.具有CE认证证书，原件备查。 8.采用无反射光源专利确保在检定表盘为凸面的指示表能保证数据的可靠性。 9.采用老化铸铁底座，精密导轨滑块。 10.操作屏幕：≥4.3英寸液晶显示，带示波器显示功能，触控操作设计。 11.接口：具有RS232接口，数据传输更快更可靠。 二、功能要求 1.按最新国家检定规程全自动检定百分表、千分表、杠杆表、内径表和大量程百分表; ▲2.全自动直接检定以上各类表的数显表，无需接数据线和通信协议; 3.全自动直接检定以上各类表的英制表，无需软件另外加补丁; 4.具有半自动检定功能，用于检定表盘或刻度线有明显污损的指示表; ▲5.具有自动对零功能，检定前无需手动调整零位。 三、配置要求 1.高精度指示表全自动检定仪1台 ▲2.快速夹具2套，装夹百分表无需拧螺丝，自动调平一按即可。 1）表径为Φ8mm的百分表、千分表夹具1套; 2）表径为Φ4、6、8mm的杠杆表、表径为Φ4－28mm的内径表夹具1套。	1套

				3.控制机1套：（处理器i3及以上，硬盘≥500G，内存≥2G，液晶显示器≥24英寸，具有DVD光驱，具有激光打印功能）。 4.检定软件1套 5.计量证书1份	
		11	现场全自动压力校验仪	一、技术要求 1.智能压力控制器 ▲1.1 内置气源自动控压范围：(-95～100)kPa, ▲1.2 控制稳定性：≤0.003%FS ★1.3 主机内置4量程全自动切换功能,由智能数字压力校验仪的模块：（-40～40）kPa，（-25～25）kPa，（-5～5）kPa，（-2.5～2.5）kPa作为控压标准器，无需外接模块，避免外接模块未拆卸打爆压力模块风险、准确度等级：0.02级。 1.4 通讯接口：包含但不限于RS232×1、USB-A×2、LAN×1、通过USB可扩展WIFI、蓝牙、GPIB等连接方式、SCPI指令集兼容市场主流机型，用户可定制。 1.5 最大负载容积不低于500mL 1.6 设计3路外部驱动阀、带锁绿色端子连接器,最大驱动能力24V/12W、接口耐压30Vmax。 1.7 外部压力模块接口：芯标准航插、连接外部模块测量。 2.气体连接台 ▲2.1耐压范围：≥(-0.1～25)MPa; 2.2传压介质：无腐蚀性气体; ▲2.3压力连接：M20×1.5 快接内螺纹 (≥4个); 2.4引压连接：G1/4 外螺纹; 2.5重量：≤6kg; 2.6配置高压连接软管1根，外径：≥8mm，长：≥1.5m。 二、配置要求 主机1台、随机文件1套、计量证书1份	1套

12	智能数字压力校验仪（**核心产品**）	1.数字压力校验仪 ★1.1.量程范围：（0～60）MPa，（0～40）MPa，（0～25）MPa，（0～16）MPa，（0～10）MPa，（0～6）MPa，（0～2.5）MPa，（0～1）MPa，（0～600）kPa，（0～250）kPa，（-100～0）kPa，（0～100）kPa，（0～60）kPa，（-40～40）kPa，（-25～25）kPa，（-5～5）kPa，（-2.5～2.5）kPa，精度等级0.02级,并提供省级及以上计量院检定证书。 1.2.电压测量：(-30～30)V，±(0.01%RD+1.5mV)； 1.3.电流测量：(-30～30)mA，±(0.01%RD+1.5μA)； 1.4.电测24V输出：≥50mA，过载保护电流≥120mA； 1.5.通信方式：蓝牙、USB-C、RS232 1.6.供电方式：内部电池供电或专用适配器供电； 1.7.不锈钢外壳，分辨率：≥400×240点阵屏； 1.8.通讯方式支持BLE、USB和RS232； 1.9.24V最大输出带载：≥80mA，开关测试支持：≥50V带电开关； 1.10.支持USB TYPE-C充电/充电宝供电。 2.便携式液压泵： ▲2.1.压力范围：≥(0～70)MPa ▲2.2.调节细度：0.1kPa 2.3.传压介质：矿物质油 2.4.压力连接：M20×1.5快接内螺纹(≥2个) 2.5.活塞容积：(微调活塞)：≥0.9 mL 2.6.单次压杆排液容积：≥3.72 mL 2.7.储液杯容积：≥150 mL 3.便携气压泵 ▲3.1.压力范围：≥(-95～700)kPa ▲3.2.调节细度：≤0.01Pa 3.3.传压介质：空气 3.4.压力连接：M20×1.5快接内螺纹(≥2个) 3.5.重量：≤3 kg 3.6随机文件1套 3.7计量证书1套	1套

注：采购包2核心产品：智能数字压力校验仪。

四、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1、供应商应当保证所供货物的来源渠道正常，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且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要求，在保修期内，所有货物更换全部免费,保修期外，能更及时地为采购人提供备品备件。

2、产品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招标文件和供应商投标文件的要求。

		五、服务标准、效率等要求 1、供应商需要提供合理的供货实施方案，根据货物交付时间节点，落实送货和人员安排，确保按期保质保量完成供货服务。 2、售后服务要求：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保障体系，对交付时间内质量、人员到位情况、技术培训、后期服务的响应时间以及备品、备件供应计划（方案还应当包含不能完全履行售后服务时愿意接受相关处罚的承诺），售后服务方案合理、及时有效与实际需求相符合。 3、服务效率：供应商应该按时保质保量的完成供货任务。

采购包3:

标的名称：2026年渭南市计量基准和社会公用计量标准检定设备更新项目（包3）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一、基本要求

1、功能要求：满足渭南市计量基准和社会公用计量标准检定要求。

2、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

3、交货地点：渭南市检验检测研究院。

二、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标准

需符合国家质量技术标准和计量检定规程等技术要求。

三、采购标的数量、技术参数

1、采购标的数量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1	75吨砝码	1套
2	液化天然气加气机检定装置	1套
3	超声功率计	1套
4	酸度计检定仪	1套

2、技术参数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1	75吨砝码	1.标准砝码（铸铁） 1.1.质量、准确度等级均符合JJG99-2022《砝码》国家计量检定规程的要求； 1.2.形状方形，可用叉车装卸，吊车也可多块装卸（砝码底部带有定位孔，上面带有定位装置）且在较小区域能够摆放，可实现四面叉装砝码。 1.3.质量达到国家M_1等级标准，表面光洁、无毛刺、无气孔； ★1.4.M_1等级；1000kg/个，材质铸铁。密度:≥7.1g/cm^3；数量：75个；外形尺寸：≤900*600*410mm； 1.5.砝码带有生产企业标识，交货时正面铸有“渭南计量1000kg”字样。 1.6.砝码端面有编号如：001、002...075；每个砝码要配有调整仓，调整仓螺栓采用不锈钢内六方制造；丝孔内需注油，防锈处理。 1.7.供货时，砝码提供省级以上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的检定证书。	1套
		一、技术要求	

		2	液化天然气加气机检定装置（**核心产品**）	★1.装置满足JJG 1114-2015《液化天然气加气机》检定规程要求，扩展不确定度：≤0.3%，*k*=2 ★2.重复性：≤0.15% 3.检定介质：液化天然气（LNG） 4.流量范围：1kg/min～80kg/min 5.额定压力：不低于1.6MPa；设计工作压力2.0MPa 6.环境温度：-25℃～55℃ 7.相对湿度：35%～90% 8.大气压力：86kPa～106kPa 9.电源电压：可移动电源DC12V供电，也可DC12V车载供电。 10.外形尺寸：不大于650*600*690mm 11.整机防爆标志：Ex db ibⅡB T4 Gb 12.重量：主机重量不大于90kg ▲13.液相质量流量计： 1）需经严格筛选，并可作主标准器。 2）准确度等级不低于0.15级 3）重复性不大于0.075% 4）流量范围；（20～80）kg/min 5）须提供质量流量计出厂证书且交货时提供省级及以上检定证书 ▲14.气相质量流量计： 1）需经严格筛选，并可作主标准器。 2）准确度等级不低于0.15级 3）重复性不大于0.075% 4）流量范围：（2.5～8）kg/min 5）须提供质量流量计出厂证书且交货时提供省级及以上检定证书 15.压力表：准确度等级不低于0.2级（出具检定证书） 16.机壳及管路系统结构合理：采取防震、防潮、防锈措施，安全接地，液相从加液枪接口到液相流量计进口距离不大于15厘米，且不得有拐弯。 17.加液枪：LNG专用加液枪 1）额定流量: ≥50 加仑/分钟 (约 15 PSI 的压差条件下） 2）最大工作压力： 500 PSI （3.45 MPa） 3）爆裂压力: 2000 PSI(13.79 MPa) 4）流量系数：9 5）断开溢出量:≤ 1cc 6）加注时溢出量:无 7）操作温度: -320°F to +185°F(-196°C to +85°C) 8）储存温度: -60°F to + 120°F(-51.1°C to 48.89°C) 18.功能要求: （1）支持采集的图像实时识别，并自动校准采集的检测数据。 ▲（2）支持移动终端认证接入检测，支持全自动数据采集/检定模式，	1 套	

				手动采集/检定模式。 （3）支持一键自动生成原始记录，并给出检定结论，若不合格并给出具体原因。 ▲（4）PDA可生成二维码，并具有扫描提取历史数据的功能。 （5）支持Excel模版预览，导出pdf、Excel。 19.核心处理器： （1）处理器：性能不低于I3 （2）内存：不少于16G （3）硬盘：不少于500G 20.移动工作站 ▲内存;不少于8G+128G；具有防爆合格证；具备扫码功能；检测数据可一键发送至云端。 21.装置主机与移动工作站无线连接。 22.专用检定软件具备被检对象二维码生成及管理功能。 二、配置要求 质量流量计2套、安全阀2套、低温截止阀2套、数字压力表1个 加液枪座1个、回气枪座1个、防爆电源板1个、信号转换器1个、机壳1套、加液软管1个、加液枪1把、回气软管1套、回气枪1把、摄像头1个、磁吸支架1个、低温防护手套1个、户外移动电源1套、检定装置系统1套、便携式控制主机1套、手持终端（PDA）1个、随机资料1套、计量证书1份		
1						

			3	超声功率计	超声功率计是用来对诊断及治疗超声探头进行功率输出测量的精密仪器。需满足JJG639-1998《医用超声诊断仪超声源》和JJG665-2004《毫瓦级超声功率计》的要求。 一、技术指标: 1.功率范围：（0～30）W 2.分辨率：≤1 mW 3.最小可测量功率：1mW 4.精度:≤±10% 5.清零方法:自动 6.最大探头尺寸:≤8cm直径 7.探头操作频率：（0.5～10）MHz 8.反射靶材质：高分子复合材料 ▲9.挂靶方式：单杆挂靶 10.锁定方式：双侧运输锁 11.测试介质：脱气水 12.电源12Vac，0.5A ▲13.可扩展匹配超声聚焦平面测量靶（提供实物装配照片） 14.可扩展连接便携式脱气装置（提供实物连接照片） 15.具有扩展无线控制程序功能（提供实物照片及界面截图） 二、配置要求: 超声功率计1台、便携箱1个、说明书1份、合格证1份、计量证书1份	1套

<table>
<tr>
<td>4</td>
<td>酸度计检定仪</td>
<td>
酸度计检定仪需符合JJG919-2023《pH计检定仪》检定规程技术指标，检定仪可检定含0.001级以下各种实验室pH计、便携式pH计、在线pH计、通用离子计及自动电位滴定仪等仪器
满足规程:
JJG 119-2018《实验室pH（酸度）计》检定规程
JJF 1547-2015《在线pH计校准规范》
JJG 757-2018《实验室离子计》检定规程
一、功能要求:
1.采用高清≥7寸电容触摸屏。
2.具有pH、PX、PXII、mV标准信号输出功能，无需预热。
3.具有温度补偿和等电位设置功能。
4.具有自动切换1G和3G高阻功能。
二、技术指标:
<table>
<tr><td></td><td>输 出 范 围</td><td>分辨率</td><td>允许误差</td></tr>
<tr><td>pH输出</td><td>（-3.0000-17.0000）pH</td><td>0.0001 pH</td><td>±0.0003 pH</td></tr>
<tr><td>mV输出</td><td>(0.000--±2000)mV</td><td>0.001mV ±</td><td>±0.005%FS</td></tr>
<tr><td>高阻</td><td>1G、3G</td><td>-</td><td>±10%</td></tr>
<tr><td>温度补偿</td><td>(0-100)℃</td><td></td><td>±0.0006pH</td></tr>
<tr><td>pH示值稳定性</td><td></td><td></td><td>±0.0002pH</td></tr>
<tr><td>电位零点偏移</td><td></td><td></td><td>±0.03mV</td></tr>
<tr><td>pH年稳定性</td><td></td><td></td><td>±0.0006pH</td></tr>
<tr><td>等效输出电阻</td><td></td><td></td><td>100Ω</td></tr>
</table>
三、配置要求
主机 1台、随机文件1套、计量证书1份
</td>
<td>1套</td>
</tr>
</table>

注：采购包3核心产品：液化天然气加气机检定装置。

四、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1、供应商应当保证所供货物的来源渠道正常，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且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要求，在保修期内，所有货物更换全部免费,保修期外，能更及时地为采购人提供备品备件。

2、产品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招标文件和供应商投标文件的要求。

五、服务标准、效率等要求

1、供应商需要提供合理的供货实施方案，根据货物交付时间节点，落实送货和人员安排，确保按期保质保量完成供货服务。

2、售后服务要求：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保障体系，对交付时间内质量、人员到位情况、技术培训、后期服务的响应时间以及备品、备件供应计划（方案还应当包含不能完全履行售后服务时愿意接受相关处罚的承诺），售后服务方案合理、及时有效与实际需求相符合。

3、服务效率：供应商应该按时保质保量的完成供货任务。

3.4商务要求

3.4.1交货时间

采购包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

采购包2: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

采购包3: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

3.4.2交货地点

采购包1:

渭南市检验检测研究院

采购包2:

渭南市检验检测研究院

采购包3:

渭南市检验检测研究院

3.4.3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采购包2:

分期付款

采购包3:

分期付款

3.4.4支付约定

采购包1:

1、 进度款，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

2、 进度款，项目验收合格且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开具等值的增值税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0%

采购包2:

1、 进度款，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

2、 进度款，项目验收合格且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开具等值的增值税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0%

采购包3:

1、 进度款，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

2、 进度款，项目验收合格且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开具等值的增值税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0%

3.4.5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详见合同

采购包2:

详见合同

采购包3:

详见合同

3.4.6包装方式及运输

采购包1：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采购包2：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采购包3：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3.4.7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采购包1：

属于产品自身质量问题，并在正常操作、无外界或人为损坏前提下，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3年，采购内容中另有要求的按要求质保期执行，厂家质保期有优于的按照厂家质保期执行。

采购包2：

属于产品自身质量问题，并在正常操作、无外界或人为损坏前提下，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3年，采购内容中另有要求的按要求质保期执行，厂家质保期有优于的按照厂家质保期执行。

采购包3：

属于产品自身质量问题，并在正常操作、无外界或人为损坏前提下，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3年，采购内容中另有要求的按要求质保期执行，厂家质保期有优于的按照厂家质保期执行。

3.4.8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详见合同

采购包2：

详见合同

采购包3：

详见合同

3.5其他要求

3.5.1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提出的工作范围及要求的全部内容，并达到国家及采购人验收标准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货物价款(含通常配备的备品备件、易损件）、包装费、仓储费、运杂费（含保险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维护保养费、系统升级费、检定校准费、培训费、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利润、税金、风险、验收等所需的全部费用。任何错报、漏报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5.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相关评审办法： ①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项目，本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 ②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既有本国产品也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且提供本国产品的供应商同时为小微企业的，对该供应商的产品同时给予支持本国产品和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评审优惠。相关价格评审扣除优惠，均在供应商原始报价基础上计算，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③供应商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且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此作出承诺的，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全部产品是指货物或服务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 3.5.3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5.4 中标人领

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代理机构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U盘）贰份。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函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资格证明文件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函

采购包2: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函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资格证明文件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函

采购包3: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函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资格证明文件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函

4.2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货物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资格证明文件
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资格证明文件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具有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的供应商，需具有社保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资格证明文件

4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投标前3个月内供应商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资格证明文件
5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资格证明文件
6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资格证明文件
7	投标保证金	提供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资格证明文件
8	非联合体投标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包2：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货物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资格证明文件
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资格证明文件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具有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的供应商，需具有社保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资格证明文件

4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投标前3个月内供应商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资格证明文件
5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资格证明文件
6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资格证明文件
7	投标保证金	提供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资格证明文件
8	非联合体投标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包3: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货物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资格证明文件
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资格证明文件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具有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的供应商，需具有社保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资格证明文件

4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投标前3个月内供应商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资格证明文件
5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资格证明文件
6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资格证明文件
7	投标保证金	提供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资格证明文件
8	非联合体投标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资格证明文件

4.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采购包2: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采购包3: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投标人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评标委员会

一、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2：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3：综合评分法

5.4评标程序

5.4.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

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二、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一）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六）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七）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4.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详见5.6.2评分标准 异常低价审查	开标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 标的清单

2	投标文件签署	投标文件按照规定格式签字盖章;	开标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承诺书 业绩证明文件及投标方案说明 投标保证金退还信息表 产品技术参数表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的补充 投标文件封面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投标有效期达到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函
4	选择性报价	供应商针对同一货物未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出现选择性报价;	开标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 标的清单
5	符合商务要求	符合商务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不得存在负偏离;	商务应答表
6	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开标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承诺书 业绩证明文件及投标方案说明 投标保证金退还信息表 产品技术参数表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的补充 投标文件封面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7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开标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承诺书 业绩证明文件及投标方案说明 投标保证金退还信息表 产品技术参数表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的补充 投标文件封面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8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和招标纪律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和招标纪律。	开标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承诺书 业绩证明文件及投标方案说明 投标保证金退还信息表 产品技术参数表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的补充 投标文件封面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采购包2: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详见5.6.2评分标准 异常低价审查	开标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 标的清单

2	投标文件签署	投标文件按照规定格式签字盖章;	开标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承诺书 业绩证明文件及投标方案说明 投标保证金退还信息表 产品技术参数表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的补充 投标文件封面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投标有效期达到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函
4	选择性报价	供应商针对同一货物未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出现选择性报价;	开标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 标的清单
5	符合商务、技术要求	符合商务要求，标记“★”参数为实质性参数，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不得存在负偏离;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
6	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开标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承诺书 业绩证明文件及投标方案说明 投标保证金退还信息表 产品技术参数表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的补充 投标文件封面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7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开标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承诺书 业绩证明文件及投标方案说明 投标保证金退还信息表 产品技术参数表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的补充 投标文件封面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8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和招标纪律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和招标纪律。	开标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承诺书 业绩证明文件及投标方案说明 投标保证金退还信息表 产品技术参数表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的补充 投标文件封面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采购包3: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详见5.6.2评分标准 异常低价审查	开标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 标的清单

2	投标文件签署	投标文件按照规定格式签字盖章;	开标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承诺书 业绩证明文件及投标方案说明 投标保证金退还信息表 产品技术参数表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的补充 投标文件封面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投标有效期达到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函
4	选择性报价	供应商针对同一货物未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出现选择性报价;	开标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 标的清单
5	符合商务、技术要求	符合商务要求，标记“★”参数为实质性参数，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不得存在负偏离;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
6	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开标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承诺书 业绩证明文件及投标方案说明 投标保证金退还信息表 产品技术参数表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的补充 投标文件封面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7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开标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承诺书 业绩证明文件及投标方案说明 投标保证金退还信息表 产品技术参数表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的补充 投标文件封面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8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和招标纪律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和招标纪律。	开标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承诺书 业绩证明文件及投标方案说明 投标保证金退还信息表 产品技术参数表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的补充 投标文件封面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5.4.3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

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5.4.4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4.5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报告签署前，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应严格依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主观分赋分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函〔2026〕10号）等文件要求，对评审数据进行全面校对与核对，重点核查各评审专家主观分项评分与全体评委对应分项平均分的偏离情况，确保评审数据准确无误、流程合规。

5.4.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 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采购包2： 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采购包3： 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4.7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审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5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6评标细则及标准

一、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评审。

5.6.1评分办法

若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6.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60.00分 报价得分4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业绩证明	提供供应商2023年以来类似项目业绩合同（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份计0.5分，满分2分。（注：以上证明文件在投标文件中附合同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2.0000	客观	业绩证明文件及投标方案说明

详细评审	货物技术参数指标	提供的产品技术参数及功能指标等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符合国家、行业技术标准等，本项满分35分；（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无偏离得35分；标记“▲”参数为重点参数，每负偏离1项扣1分，未标记的参数为一般参数，每负偏离1项扣0.5分，扣完为止）。(所有技术指标均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不限于产品彩页或产品技术白皮书或功能界面截图或厂家官网功能截图或生产厂家出具的产品参数说明文件或检测报告，并须在产品技术参数表注明所在页码； 未提供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满足技术参数要求的视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5.0000	客观	业绩证明文件及投标方案说明
	货物来源渠道证明	产品进货渠道证明材料。产品进货渠道正规，提供证明材料不限于销售协议或代理协议或厂家授权等相关资料，每提供一个产品进货渠道证明材料得0.5分，本项最高得2.5分。（须在投标文件中以醒目方式标注。）	2.5000	客观	业绩证明文件及投标方案说明
	质保期	同时满足招标文件整体最低质保年限外，每延长1年质保期加0.5分，满分1分。整体质保承诺无书面盖章承诺函的，本项0分。(注:单项产品的质保期不作为评分参考)	1.0000	客观	业绩证明文件及投标方案说明
		一、评审内容： ①总体实施方案；②供货组织安排(包含仓储、运输、包装、备品备件配备、派送措施等方面，确保按期交货)；③货物安装调试及交付使用；④人员安排；⑤实施进度及质量保证措施；⑥技术培训方案；⑦售后服务响应机制。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			

	项目实施方案	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 ①总体实施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方案每有一处缺陷扣0.1分，满分3分。 ②供货组织安排(包含仓储、运输、包装、备品备件配备、派送措施等方面，确保按期交货)：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方案每有一处缺陷扣0.1分，满分3分。 ③货物安装调试及交付使用：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方案每有一处缺陷扣0.1分，满分3分。 ④人员安排：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方案每有一处缺陷扣0.1分，满分3分； ⑤实施进度及质量保证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方案每有一处缺陷扣0.1分，满分3分； ⑥技术培训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方案每有一处缺陷扣0.1分，满分3分； ⑦售后服务响应机制：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方案每有一处缺陷扣0.1分，满分1.5分。 (缺陷是指: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套用其他项目方案、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或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以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19.5000	主观	业绩证明文件及投标方案说明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				

异常低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价平均值×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0.0000	客观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报价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

价格分	价格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总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总报价）×价格权重（40%）×100	40.0000	客观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报价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15.00%	1、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15%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15%）;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2.采购标的对应的所属行业：工业。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报价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

				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0.00%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的补充

采购包2: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60.00分 报价得分4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业绩证明	提供供应商2023年以来类似项目业绩合同（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份计0.5分，满分2.0分。（注：以上证明文件在投标文件中附合同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2.0000	客观	业绩证明文件及投标方案说明

详细评审	货物技术参数指标	提供的产品技术参数及功能指标等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符合国家、行业技术标准等，本项满分34.5分；（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无偏离得34.5分；标记“★”参数为实质性参数，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标记“▲”参数为重点参数，每负偏离1项扣1分，未标记的参数为一般参数，每负偏离1项扣0.5分，扣完为止）。(所有技术指标均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不限于产品彩页或产品技术白皮书或功能界面截图或厂家官网功能截图或生产厂家出具的产品参数说明文件或检测报告，并须在产品技术参数表注明所在页码； 未提供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满足技术参数要求的视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4.5000	客观	业绩证明文件及投标方案说明
	货物来源渠道证明	产品进货渠道证明材料。产品进货渠道正规，提供证明材料不限于销售协议或代理协议或厂家授权等相关资料，每提供一个产品进货渠道证明材料得0.25分，本项最高得3分。（须在投标文件中以醒目方式标注。）	3.0000	客观	业绩证明文件及投标方案说明
	质保期	同时满足招标文件整体最低质保年限外，每延长1年质保期加0.5分，满分1分。整体质保承诺无书面盖章承诺函的，本项0分。(注:单项产品的质保期不作为评分参考)	1.0000	客观	业绩证明文件及投标方案说明
		一、评审内容： ①总体实施方案；②供货组织安排(包含仓储、运输、包装、备品备件配备、派送措施等方面，确保按期交货)；③货物安装调试及交付使用；④人员安排；⑤实施进度及质量保证措施；⑥技术培训方案；⑦售后服务响应机制。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			

	项目实施方案	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 ①总体实施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方案每有一处缺陷扣0.1分，满分3分。 ②供货组织安排(包含仓储、运输、包装、备品备件配备、派送措施等方面，确保按期交货)：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方案每有一处缺陷扣0.1分，满分3分。 ③货物安装调试及交付使用：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方案每有一处缺陷扣0.1分，满分3分。 ④人员安排：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方案每有一处缺陷扣0.1分，满分3分； ⑤实施进度及质量保证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方案每有一处缺陷扣0.1分，满分3分； ⑥技术培训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方案每有一处缺陷扣0.1分，满分3分； ⑦售后服务响应机制：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方案每有一处缺陷扣0.1分，满分1.5分。 (缺陷是指: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套用其他项目方案、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或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以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19.5000	主观	业绩证明文件及投标方案说明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			

异常低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	0.0000	客观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报价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

		作出解释。			
价格分	价格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总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总报价）×价格权重（40%）×100	40.0000	客观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报价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15.00%	1、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15%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15%）;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2.采购标的对应的所属行业：工业。根据《工业和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报价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

				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0.00%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的补充

采购包3: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60.00分 报价得分4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业绩证明	提供供应商2023年以来类似项目业绩合同（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份计0.5分，满分2分。（注:以上证明文件在投标文件中附合同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2.0000	客观	业绩证明文件及投标方案说明

详细评审	货物技术参数指标	提供的产品技术参数及功能指标等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符合国家、行业技术标准等，本项满分34.5分；（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无偏离得34.5分；标记“★”参数为实质性参数，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标记“▲”参数为重点参数，每负偏离1项扣1分，未标记的参数为一般参数，每负偏离1项扣0.5分，扣完为止）。(所有技术指标均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不限于产品彩页或产品技术白皮书或功能界面截图或厂家官网功能截图或生产厂家出具的产品参数说明文件或检测报告，并须在产品技术参数表注明所在页码； 未提供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满足技术参数要求的视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4.5000	客观	业绩证明文件及投标方案说明
	货物来源渠道证明	产品进货渠道证明材料。产品进货渠道正规，提供证明材料不限于销售协议或代理协议或厂家授权等相关资料，每提供一个产品进货渠道证明材料得0.75分，本项最高得3分。（须在投标文件中以醒目方式标注。）	3.0000	客观	业绩证明文件及投标方案说明
	质保期	同时满足招标文件整体最低质保年限外，每延长1年质保期加0.5分，满分1分。整体质保承诺无书面盖章承诺函的，本项0分。(注:单项产品的质保期不作为评分参考)	1.0000	客观	业绩证明文件及投标方案说明
		一、评审内容： ①总体实施方案；②供货组织安排(包含仓储、运输、包装、备品备件配备、派送措施等方面，确保按期交货)；③货物安装调试及交付使用；④人员安排；⑤实施进度及质量保证措施；⑥技术培训方案；⑦售后服务响应机制。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			

	项目实施方案	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 ①总体实施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方案每有一处缺陷扣0.1分，满分3分。 ②供货组织安排(包含仓储、运输、包装、备品备件配备、派送措施等方面，确保按期交货)：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方案每有一处缺陷扣0.1分，满分3分。 ③货物安装调试及交付使用：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方案每有一处缺陷扣0.1分，满分3分。 ④人员安排：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方案每有一处缺陷扣0.1分，满分3分； ⑤实施进度及质量保证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方案每有一处缺陷扣0.1分，满分3分； ⑥技术培训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方案每有一处缺陷扣0.1分，满分3分； ⑦售后服务响应机制：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方案每有一处缺陷扣0.1分，满分1.5分。 (缺陷是指: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套用其他项目方案、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或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以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19.5000	主观	业绩证明文件及投标方案说明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			

异常低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	0.0000	客观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报价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

		作出解释。			
价格分	价格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总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总报价）×价格权重（40%）×100	40.0000	客观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报价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15.00%	1、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15%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15%）;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2.采购标的对应的所属行业：工业。根据《工业和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报价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

				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0.00%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的补充

说明: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7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5.8定标

5.8.1 定标原则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5.8.2定标程序

一、评标委员会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评标情况，生成评标报告。

二、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三、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逾期未确认的，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四、根据确定的中标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5.9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10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 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 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产品技术参数表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详见附件：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的补充

详见附件：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报价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

详见附件：承诺书

详见附件：业绩证明文件及投标方案说明

详见附件：投标保证金退还信息表

采购包2: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产品技术参数表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详见附件：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的补充

详见附件：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报价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

详见附件：承诺书

详见附件：业绩证明文件及投标方案说明

详见附件：投标保证金退还信息表

采购包3: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产品技术参数表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详见附件：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的补充

详见附件：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报价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

详见附件：承诺书

详见附件：业绩证明文件及投标方案说明

详见附件：投标保证金退还信息表

第七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docx